

宁 德 市 气 象 局
宁 德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宁 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宁 德 市 水 利 局 文件
宁 德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宁 德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宁气规〔2023〕1号

**关于印发宁德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
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形成气象设施统筹规划、气象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宁德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023年11月20日



宁德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统筹规划、统筹布局、统筹设计、统一标准、统筹建设、统筹应用，优化我市气象监测站网，共享气象信息资源。通过联络会商，建立气象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的服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同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和《宁德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境内外组织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纳入宁德市气象观测站网的统筹规划和布局，并汇交、共享观测数据。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将合法拥有的气象监测设施参与统筹规划与资源共享。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观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测风塔、大气成分监测站等。

第三条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气象部门在规划和监督协调国家气象观测网络时，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

测网络协调一致。各部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确保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要求，更好发挥气象观测效力和建设效益，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形成气象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

第四条 我市境内组织(含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社区等)或个人投资建设并稳定运行的气象观测站，符合气象局相关观测技术标准，按照《福建省志愿气象观测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均可自愿申请认定为志愿气象观测站，通过认定的志愿观测站纳入气象部门管理序列的气象观测站，通过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通道，向气象部门进行数据汇交，气象部门为拥有志愿观测站的组织或个人提供汇交数据的查询、下载服务及设备故障通知。

第五条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宁德水文分中心等部门成立联络小组，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络小组成员，负责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联络小组以部门联络员活动的方式开展工作。通过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负责组织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规划、各部门监测站网的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的规范、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的科研合作等工作。市气象局承担联络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

第六条 市气象局牵头召集部门联络员活动，通报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建设进展和资源共享情况，研究需要协商的具体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或应成员单位建议要求，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

第七条 市气象局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共同编制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将各部门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国家整体投资渠道。市气象局牵头负责站网布局的优化调整，成员单位规划专业气象监测网时，要纳入宁德市气象观测站网总体规划，总体规划需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协同衔接，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八条 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市气象局定期向合作成员部门收集更新相关监测站点建设信息，将气象监测设施信息统一登记造册，作为统计依据。市气象局定期向成员单位告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产品名录。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事先向气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各部门设置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市气象局牵头制定行业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标准，对行业气象台站仪器供应、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进行规范。建成投入业务运行后，依据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计量检定。

第十条 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要求，各单位根据保密要求筛选可公开的数

据进行共享。部门间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各方需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

第十一条 市气象局牵头制定行业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标准，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十二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全社会应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的水平。推进灾害和相关监测信息的共享，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共同提高防灾减灾和各行业部门气象服务的能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